

希特勒組閣

朱應鵬題



四 社 出 版 部 發 行

希特勒組閣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四社出版部發行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

希特勒組閣

每冊實價三角

外埠酌加郵費

編輯者

四社出版部

發行者

四社出版部

上海山東路

第一六二號

印刷者

人文印書館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出版

凡例

(一) 本書專就希特勒組閣兩月來之事迹，作客觀之敘述，不加評論。

(二) 關於希特勒過去之生涯及德國國家社會黨主義政策之研究，各有專書，坊間出版者已不少，故本書不再贅述。

(三) 本書專就報章所有材料，加以整理，等於代替讀者整理新聞，俾於展卷之際，明瞭德國兩月來之政局與外交關係，不惟結束過去，亦可望展望將來。

(四) 本書取材自本年一月卅一日至四月十五日止，過後者未及輯入。希特勒之獨裁政治，將來必續有發展，當仍本以上原則，繼續編集。

(五) 本書對德國最近兩月中在軍縮總委員會之折衝及最近四強公約問題，均準備各編專冊，故從略。

希特勒組閣

目次

前言

右派聯合內閣

政府與國會

共產黨計劃總罷工

解散國會

普邦議會改選與普邦政府改組

南德各邦之反對

希特勒之政綱

取締言論集會

各黨之離合

國會大廈被焚

一 四 六 八 九 二 六 三 五

狄克推多制

國會及普議會之選舉

接收邦政權

易帝國旗

通過獨裁

復辟問題

經濟問題

排猶運動

德奧問題

波蘭走廊問題

凱爾營房事件

德意關係之密切

俄德之邦交

南洋委治各島問題

後記

希特勒組閣

前言

一月三十日德國國家社會黨領袖希特勒，受命組閣。兩三年來德國糾結不解之政局，至此始達到一解決之關鍵，不惟爲德意志政治之一大轉變，其影響於世界之時局，亦至偉大。吾人固不暇論其得失，但就事實之表現者臚而舉之，以覘其後焉。

右派聯合內閣

亞爾道夫希特勒 (Adolf Hitler) 於一八八九年四月廿日，生於普賴諾 (Braunau)，介於奧大利與德國巴伐利亞邦間之村鎮，今年四十五歲。其祖父生於巴伐利亞，後移居於奧國。希特勒爲日耳曼民族血統之奧籍人，在一九三二年總統選舉時，爲競選關係，

始入德籍。希特勒少年時爲一畫家，在歐戰時，從戎前敵，爲國宣勞。一九一九年五月爲費梯邀入德國勞動黨，最初不過七人而已。時凡爾塞和約將簽訂，德意志全國悲痛。希特勒爲愛國心所激發，卽於此時大聲疾呼，遂以德國勞動黨改稱德國國家社會勞動黨，簡稱則爲德國國家社會黨。以打倒共產黨，復興德意志爲號召，希特勒遂爲該黨之首領焉。後以謀奪巴伐利亞邦政權之革命，於一九二四年四月被拘入獄，監禁五年。出獄後，重整德國社黨陣容，繼續奮鬥，至今日始達到其掌握政權之目的。

歐戰十餘年來，握德意志政權之政黨卽所謂韋馬憲法派各黨，社會民主黨中央黨等，而以社會民主黨爲之首。惟至一九三〇年則形勢突變。經濟恐慌與國勢杌隉所引起之民衆勢力潛動之結果，國家社會黨與共產黨同時在國會崭露頭角，於國會中佔有第二大黨與第三大黨之位置，不但議會亦從此多事，而兩黨之不斷衝突，浸至破壞法律，危及治安焉。

一九三二年總統選舉之後，因德國政治矛盾之解決，統治者必於右或左兩者選擇

其一。興登堡總統遂命巴本組閣，巴本內閣之幕後主角，乃國防部長施萊轍 *Schleicher*，施氏握有全德之軍警實力者也。巴本內閣之任務，即在以溫和之態度，馴致國社黨之合作，而以警察之力量壓制無產政黨，此其主要任務也。不幸巴本政策迄未成功，不惟拉攏希特勒入閣而失敗，中且經兩次國會改選均未得相當之結果，政局困難，無法解決，不得已辭職，興登堡兩次召見希特勒商議組閣，因條件未妥而罷，遂以施萊轍繼任。而巴本則仍在幕後從事拉攏希特勒，俾達其組織聯合內閣之目的。蓋鑒於去年（一九三二年）春季以來，國社黨參加政府問題，常佔內政中之重要地位，每屆發生閣潮，必引起國內國社黨運動之整個問題，歷屆內閣之顛覆，皆由於此問題之未獲解決耳。

希特勒最初之拒絕興登堡也，據傳係不願參加聯合內閣，而要求意大利莫索里尼之前例，予以獨裁。興登堡未之允。惟巴本對於希特勒之拉攏，則始終不舍。自兩人在科崙作著名之會晤後，巴本仍利用興登堡之同情及信任，集中力量，以促成施萊轍內閣之顛覆，同時組織右派聯合內閣以代之。希特勒亦因去年（一九三二年）十一月之國會選

舉，國社黨突告失利，引起黨內不少之責言，遂於本年一月三十日以相當之讓步，決接受聯合內閣之條件，以本人與巴本及國權黨胡根堡三人爲中心而組新閣焉。

希特勒最初要求兼任普魯士邦行政長官，因德國政治上舊例，能統治普魯士邦者即能統治全德也。因國權黨與胡根堡之壓迫，希特勒最後雖放棄兼任普魯士邦行政長官一席，然因葛森被代理普魯士邦內務部長，故希特勒仍能在德國最大之一聯邦（普魯士）內，保持其聲勢。

新內閣之組織如次：

總理希特勒，副總理兼聯邦普魯士邦行政長官巴本，內務部長費利克，經濟糧食部長胡根堡（國權黨首領）財政部長薛佛林（名）克魯錫克（姓）勞工部長施爾脫（鋼盔黨首領）外交部長牛軋資，國防部長白倫塔將軍，衆院議長葛森，任不管部部长兼理航空及普魯士內務部事宜。

希氏組閣伊始，自將抒其十餘年來之懷抱，爲達到此目的，必以取得獨裁之政權爲先務，故對國會非正式表示：『政府頗願國會能同意於繼續延會數月，並頗願國會能通過議案，使內閣有自由處理各急要問題之全權』云。惟此種議案之通過，必須國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可實現。希特勒政府在國會中無充分基礎，則其應付國會及各黨，不得不取相當之手腕。最初希氏擬取得中央黨之贊助。所謂中央黨者，即（一）天主教中央黨（二）巴威人民黨是也。希特勒圖與中央黨及人民黨進行談判，俾至少獲得天主教各黨之容忍，蓋此兩黨在衆院中，實有舉足重輕之勢。同時中央黨實爲混合政府一大梗阻。該黨要求希特勒與國權黨領袖胡根堡擔保政府之措施，當嚴遵憲法也。

其時社會民主黨已通過一議案，決於國會開會時，提出不信任政府案。希特勒內閣乃因之愈感荆棘。爲籠絡中央黨起見，一再宣布，新閣此時行動，將依從憲法之規定，嚴守憲法之範圍，復將內閣司法一席虛懸，以待中央黨決定是否參加。

經談判之後希特勒之計劃宣告失敗。

據傳：希特勒與中央黨領袖談話中，希特勒除司法一席予中央黨外，中央黨則擬不投票贊助社會黨所提出不信任動議，而容忍希特勒內閣，但中央黨領袖喀斯拒絕贊助許政府以『命令施治』之案。又喀斯曾詆責各黨，謂在組閣前，不應未與中央黨磋商，乃至最後始通知中央黨。實係巴本左右蓄意令巴本向總統提議任希特勒組閣，如是實屬不合云。又希特勒於談判時，曾要求中央黨承認挺進隊之存在，亦爲中央黨所拒絕。

共產黨計劃總罷工

聯合內閣既爲右派之集合，則對於共產黨成爲水火不能相容之勢，固不待言。雖新內閣於第一次閣議後，內長國社黨份子費立克對新聞記者宣稱：絕無禁止共產黨或加以高壓之手段，而共產黨已有全國總罷工之企圖。共產黨機關報紅旗報，於一月卅一日以大字標題曰出戰，明白對希特勒政府宣戰。該報請社會黨團體悉參加罷工，並披露工團

領袖二千人開會所通過之議案。內稱：『希特勒在吾人總罷工之下，必遭失敗，如一九二〇年加浦政變之瓦解』云。

先是；共黨預料一月卅日政局之變化，故於廿九日已召集店夥會議。與會者有柏林各大商店之代表二千人。內有民主黨員，及獨立工團團員若干。演說者與所通過之決議案，皆言社會民主黨與共產黨之合作，爲當務之急。經激昂之辯論後，以大多數通過決議案，主張立即籌備總罷工。左翼兩黨，應定共同之戰線，並舉定執行委員，會內有共產黨七人，社會民主黨八人，擔任指揮共同活動事宜。該會議終止後，其所通過之決議案，一時如野火之燃燒，傳遍勞工區域焉。

在共黨計劃罷工之際，國社黨即與共產黨，發生衝突，希特勒就職之第二夜，德國全部發生嚴重之騷亂，柏林，克里菲爾特，泊福格罕，漢堡等，均發生國社黨與共產黨之暴動，雙方互有傷亡。有數鎮由國社黨員巡邏街市；共產黨報館多家，被禁止出版，其出版之報紙則被全部沒收。

至社會民主黨方面，雖於一月卅一日，在柏林開幹部會議之結果，主席團宣言該黨必以全力攻擊政府之反動政治、並希望與共產黨聯合，對希特勒奮鬥。但於次日，該黨各領袖與工團及共和旗團主要人員，開共同會議後，決議靜待發展，而不作操切行動。社會民主黨魁白里資奇特博士宣稱：在未來戰鬥中，社會民主黨願與共產黨勞工聯好，蓋兩黨皆望目前之政潮，可啓革命黨與共產黨之新紀元也，此層能否實現，全賴共產黨好自爲之』云云。

社會民主黨既不願作操切之行動，而國社黨與共產黨之衝突，又連續不斷，於是共產黨計劃組織總罷工之舉，遂宣告失敗矣。

解散國會

德國會已決定遲至二月七日召集，自各右派不能成立絕對大多數黨而天主教中央黨又拒絕贊助新政府，於是內閣即時集議，認新政府非得國會之贊助，絕少成功機會，決

總統下令解散國會，重行選舉。與登堡總統乃根據憲法第廿五款簽署解散令。國會於三月五日舉行總選舉，希特勒總理同時宣布兩個四年計劃。（見另節）

政府並下令宣布；嗣後每一政黨之選舉名單，必須有六萬人簽名，冀藉以排除許多起滅無常之政黨。（按原定祇五百人簽名。）又許可僑寓國外之德人，在未來之選舉中適蒞祖國者，與夫僑寓國外之外交家，大學教授，並海洋之水手，均得投票。

普魯士邦議會，亦由國社黨議員提出動議案，要求解散邦議會。擬於三月五日同日舉行國會與普魯士邦議會總選舉。

普邦議會改選與普邦政府改組

普魯士邦議會，僅有兩法可以解散，即（一）由該議會自行決定，（二）由普邦三人委員會決定。三人委員會者以普邦內閣總理，邦議會議長，及普邦政務院長組織之。而所謂政務院，係由普邦各省議會所選出之代表組織而成者也。

不意普邦議會於二月四日，以二一四票對一九六票否決國社黨所提出之解散議案。而三人委員會由希特勒政府以命令援予解散議會之權者，亦以二對一票否決解散議會。蓋三人僅邦議會議長克爾爲國社黨員，政務院長則爲左派，普邦總理勃倫，爲社會黨中堅。二人以解散邦議會爲違反憲法，皆不贊成。

希特勒對此不如意之事實，決意於避免違背憲法之範圍中，達到其解散之志願。

第一步驟由聯邦副總理兼中央駐普魯士邦行政長官即日下令將普魯士各省議會及縣議會，悉予解散，定三月十二日舉行新選舉，希特勒政府希望用此方法可在普魯士政務院中佔大多數。

第二步驟，於二月六日由普魯士邦議長克爾，再召開三人委員會，由聯邦副總理巴本，代普邦總理勃倫出席，通過解散普邦議會。

先是，總統下緊急命令，解除普魯士邦總理勃倫之政權，代以新政府，而以聯邦副總理巴本爲之長。與登堡罷免普魯士邦憲法政府之命令，其理由，因政治經濟之必要，

須將兩政府同時存在者黜廢其一。普魯士憲法政府對於聯邦政府指摘各點，如拒不組織多數黨政府，並反對解散邦會議，均屬有虧職守云。

興登堡既以斷然手段，頒緊急令，將德意志最高法院關於普邦憲法爭執案判決，一筆勾消，並將前法院判決普邦政府應保留之種種特權頒給普魯士邦中央行政長官之故，普邦中央行政長官巴本，遂於三人委員會，取得普邦總理勃崙之位而代之。政務院長中央黨亞爾登諾爾，反對此緊急命令，但巴本卒與克爾二人成會，決定於三月四日解散普邦議會，於三月六日與中央大選舉同時舉行重選。解散命令雖至三月五日發生效力，但國社黨藉聯邦政府之控制與葛霖節制普邦警察之威權，實行制止普邦議會之繼續集議。

南德各邦之反對

普邦憲法政府被興登堡以緊急命令解散也，引起南德各邦對於聯邦政府結成聯合